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IT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 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长盛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3、基金片管入、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合用, 技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特区 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本基金合同,指长感力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能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协议、及及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能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长虚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
6.超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报费。

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销售机构: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

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存续期:指《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

管理合同》生效至《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

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基金的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货币市场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调整为; 固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现金管理产品,于 2013年03月04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部 [2013]159等条案确认,于2013年1月22日成立。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货币市场基金部管单 加力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证用<关 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金属)、操作 报目》(运输产理报目的信服、原干于邮机集合等

指引》、《运作管理指引》的规定,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2022年3月21日,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元 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

、基金管理力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

新·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

楼10D

法定代表人:胡甲

委员会证监基金字[1999]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陆佰万元整

联系电话:010-86497888

相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日期:1999年3月26日

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现金管理产品,带部[2022]\$16 号)变更。[国元元增利货币费集合 2013年03月04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5月30日 [2013]159号备案确认,于2013年1月22日成立。 生效,(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台

记元增和货币原聚条合於"管理出土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变更等级。国元元增和货币资聚会资产管理 自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国元元增利集 计划变更多较强元增和货币市场基金。国元元增 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到货币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2025年9月18日证监许可(2025)209号专文准予 变更注册。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因元元增和货币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 份網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年\*\* 月\*\*日大会和设通过了关于国元元增和货币等。 增和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变 更产品名称、管理人等。上述集合计划的翻转有人 大会决议事即且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20\*\*年年,以下那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20\*\*年年,以下那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20\*\*年年,以下那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20\*\*年年,以下那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原表述: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数率,选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与现象,选续20个工作日由则证监会 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800,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 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特法运作,持续运作方式。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与其继条查产管证明计划与表现者各生资产型于又战废某之缘60个工作日时期的法形形。会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器组将决定。如持线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用或者生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合并或者生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合并或者生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

2025年10月3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 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

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原表述: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设立日期:2001年10月15日

比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标 对字(2001)194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

(2007)165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4,363,777,891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551-62201256

相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2)办理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申请或变更注册为公家

及权利义务

司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会法权益

查理人、托管人 \* 立等神计划、货币型集合资产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集 与资产管理计划运作。 货币市场基金运作。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三、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由国元元增利货币

三、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基金由国元元增利货币型条价产管理计划或更而来。国元元增利货币型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更而来。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更而来。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更而来。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定资金、营产管理的,是一个资产管理。对于"国证为企业",是一个资产管理。对于"国证为企业",是一个资产管理。对于"国证为企业",是一个资产管理。对于"国证为企业",是一个资产管理。对于"国证为企业",是一个资产管理。对于"国证为企业",是一个资产管理,对于"国证为企业",是一个资产管理,对于"国证为企业",是一个资产管理,对于"国证为企业",是一个资产管理,对于"国证为企业",是一个资产管理,对于"国证为企业",是一个资产管理,对于"国证为企业",是一个资产管理,对于"国证为企业",是一个资产管理,对于"国证为企业",是一个资产管理,对于"国证为企业",是一个资产管理,对于"国证为企业",是一个资产管理,对于"国证为企业",是一个资产管理,对于"国证为企业",是一个资产管理,对于"国证",是一个资产管理,对于"国证",是一个资产管理,对"国证",是一个资产管理,对"国证",是一个资产管理,对"国证",是一个资产,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

24、销售机构,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結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多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企销售业多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了集合计划销售

理计划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原表述: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 具有加下含义; 1.集合计划成本集合计划,指因元元增利货币型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1.果管计7则以平米管计7的17间20人20年以17日22年 合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指国元正孝股份有限公司 3.托管人;指中国正孝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 间)或本会同。指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有效 修订和外壳 5.托管协议,指管理人与托管人设本集合计划签订 之(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 i义)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外壳 6.招募说明书,指(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库统设计分及其更新 7.产品资料概要,指(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服务协议,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机构

29、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指《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国元元 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31、存续期:指《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

管理合同》生效至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集合计划的类别 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四、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本集会计划份额的而值为人民币100元

《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空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

fi 市场型集合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0月27日在《证券日报》及国元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管网(http://www.gyzq.com.cn)公布(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份的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增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集合计划份 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 施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查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维操作招引》证监查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维操作招引》证监查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维操作招引》证监查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维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级1025)510号)准予,由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 310 分配。1, 田岛江北省市宋日切,日建市对多州《千千八九次市岛山苏)汉建金运67年37 新来山 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而来,《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贫穷"管理合同》)于2022年5月30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国元证券"),集合计划托管人

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会同》对本集会计划存续期限的约 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0月31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 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审议产品变更管理人为我司参股的公募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基金"),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转型变更为长 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国元大厦9F

电话:0551-62201256 传直-0551-62696501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 http://www.gvzd 邮政编码:230000

。 明本信封表面注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78咨询。

《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有关事项的以案》(详见特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

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4日,即2025年10月2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

会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集会计划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复印件。该合格谱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谱外机构 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XCEUP SLULUP SEPHTHUX特百倍级P的MY设设有资格的证明又评形及目IF: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份额持有人卡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项下"1、书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定的份额持有人以及变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真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 止时间内(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纸质表决 票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

(二)网络表决(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7日起,至2025年12 月3日17:00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www om.cn)及国元点金APP,通过网站或APP开设的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

通过管理人网站或APP平台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相关 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使集合计划 份额持有人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果合计划的制持有人引受社区人们到了现在人类合计划的制持有人不完的表达较。 集合计划的制持有人类较他人行使卖卖技的需要被该集合计划的制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 的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集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 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三)授权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集合计划份 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www.gyzq.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集合计划价级的特有人委托伯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 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打 人加盖公章的常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特有人 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 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1)如果同一集合计少阶额存在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是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报后时间收到的多 看校秋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存放安托人选择具甲一种校校表示了世表决状;若跟后时间取到的多次书面接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提次受托人舍监行使表决状;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

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2月3日17:00

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管理人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 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 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时间

(1/480年)7月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 公告规定的收到时间为准。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起讫时间以本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明、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参加4个X集合计划的被付有人人会袭决的集合计划的地位数。 ②如纸店表决集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 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奔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奔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 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

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

决票; iii.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 送达时间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 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 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 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3)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的物种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各级的。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的物种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各级网络投票(非纸质方式,装块的,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 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

1、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 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召开; 2.在此基础上,本次会议议案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

自决议牛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

1、召集人(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亦弛

联系电话:0551-62201256

客服电话:95578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公证机关:安徽省合肥市合肥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则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7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

附件三:《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五:《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四元元增州项门坚架市对广省联门观访的特别、 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新途,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元元增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 日创,自当17间20时间入公元。据《民国记记记记》的项目来来自创。自当17间2天自3年入中村全变更为"朱盛元增和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变更产品各称、变更管理人、变更产品基金经理等,并构立值值了产品法律文件。具体方案可参见好件二(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朱盛元增和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文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如获得份额持有人人会审议通过,为实施产品变变管理人等转型方案,提议授权管理人办理本产品转型变更及转型变更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并 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 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2022年3月21日、国元元增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子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同文更的问题)(机构的国人2021年),但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 等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而来、(国元元广省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5月30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国元证券"),集合计划托管人

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

定,本集合计划附于2025年10月31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 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审议产品变更管理人为我司参股的公募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基金"),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转型变更为长 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日本以口印》《经验证书大学》《约以关》。 (二)本次国元·遗构设作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 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 明其对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三)本次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

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空品名称由"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品管理人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品投资经理由"国元证券旗下投资经理李雅婷、柯贤发"变更为"长盛基金旗下基金经理王赛

3人工人來。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規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 请阅附件五、《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三、转型方案要点

次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在转型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 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

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自赎回选择期起,豁免《资产管理合同》 2、选择期安排

2.远中则安排。 管理,根据排集会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 1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3.《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长盛元增利

师场盔亚盔亚古间的主双时间用时另门及中阳天公古。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

4、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

4、4、年至日 划时 1 平公果百日 划时到时有 人人宏庆以上双口启动办理文某事理人及将至文 相关交接手续。长盛基金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议案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一)集音以划近郊村有人人会不能成为自开场以来被集音以划近郊村有人人会官决的外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大会应当由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记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将在会

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T'		
(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	ŕ		
转型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仍		<b>戈盖章</b>	
年	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	栏内画"√",同一议	案只能选择一种表	長决意见。以上表决意
见是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持有人	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	部份额(以权益至	E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
划份额为准)	故出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	f有的国元元增利货币	f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所有份额进行投
	- 一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	断或相互矛盾的表と	<b> </b> 東	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
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结果均	匀计为"弃权",但计人	有效表决票。	

4、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票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 网(机火水的水的分科自国几户种的页门郊来自安厅) 言理以划的好源。就通见证券放好有限公司自网(http://www.gyzq.com.cn)及2025年10月24日在《证券日报》公布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1.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以上按规是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

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 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如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 本授权委托书中"账户号"指持有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账户号。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台 章节或位置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 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 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集合计划费用的收取; 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局 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 (2)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八部分基份额持有人 (4)对《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对集合计划份额持 大会 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 同》进行修改;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力 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6)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集合计 明、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制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基 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 7)管理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以独常 )按昭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 75、成立共有想位法人员恰印外争员广管理业 的公司; (8)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不需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四)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 当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独资方式。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 寸,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 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本集合计划的管理 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投资限制 2、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8)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 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 过该证券的10%; 8)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 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禁止行为 的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 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买卖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 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风险收益特征 k集合计划是一只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 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为: 三、不列人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人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局 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 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 管理人和托管人外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原《国元 3 《资产管理会同》出效前的相关费用。 (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完不得列人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定不得列人基金费用的工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后,当成人处付来自己的研察此对于现小庄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招募说明书最无偿公告《基 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合 原记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 一品资料概要数赛在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成运览器 业网点,托管人应当同时将《资产管理合同》,集合 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 上版等相联定数赛在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器 业网点,托管人应当同时将《资产管理合同》,集合 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资产管理合同》,集合 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登载《资产管理合同》生 (四)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 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 效公告。 (五)临时报告 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 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 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可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 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 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员 、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 管人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1、基金管理八观共商级百理八四、海源宏中ABLSSSA 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收 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因托管业 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 集合计划投资经 一、《院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涉及注律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涉及注律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涉及注律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 这里基金合同沙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 建立多工业主法规定实现产管理自向沙定 召开基金的特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或产管理自向沙定可规规定。可并选择这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或产管理的自动。可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的重要。 是实现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长管人同金附外的清算管理人和托管人间运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长管人同金附外的清算管理人和基金长管人后,并报中国证监会表现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长管人同金附近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长管人同金附近的工作。 等個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変更并公告,并程中国证监 会备案。 关于《资产管理台周》变更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心 大会中这自生效后有可执行,自办这里处后面日议自生效后为可执行,自改定处效后两日内在规范 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 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扣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25年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国元元增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10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yzt.com.cn)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申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

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6

##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争公可重争宏、至14重争及相天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合肥合锅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

号:2025-028),合肥建投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 式減持不超过4,944,144股公司股份,即城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8%。截至2023年10月25日,6份 建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48,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 毕。合肥建投当前持有公司股份24,720,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股东名称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按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569,090股
持股比例	5.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12,784,545 股 其他方式取得: 12,784,54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织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按	具		
a 括计划完施完比	HIMATORI NO. AUGUSTAIN.		

	- 共1世/J 1人4人1年: 12,704,343 IX	MACI A 1-CI 2-3	0.1776
Λο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24,720,722股
持计划实施结果:		当前持股比例	5.0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	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寺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2025年7月7日		
Ī	848,368 股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L定 V 行
	2025年7月28日~2025年10月25日	特此公告。	
Ī	集中竞价减持,848,368股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	公司
	16.03~16.30元/股	董事会	
	13,711,948.17元	2025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7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1月4日(星期一)15:00-16:00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至11月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

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南的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

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董事长杨小滨先生、独立董事唐跃军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尔威先生、财务总监吴钟标先生(如有特 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至11月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 通过公司邮箱jcgfdshbgs@hnpor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

六, 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 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98-69961600

邮箱:jcgfdshbgs@hnport.com